

泽财字【2018】85号

关于上报泽库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 整合使用方案的报告

泽库县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贫困县涉农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17】26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及时完成编制方案，现将上报我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妥否，请审示！

附件：

- 1、泽库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 2、泽库县2018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统计表

泽库县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泽库县 2018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推进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加快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长效机制，结合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建立以县为主体的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机制，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省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基本原则

1. 提高效益，促进发展。整合涉农资金的政策制度及具体措施，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2. 完善机制，确保投入。健全财政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每年县级涉农资金投入规模不减，并视情况根据实际逐步加大。

3. 突出重点、集中投入。以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等为重点，围绕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统筹安排财政涉农资金，遵循总量逐步增加、存量优化结构、增量保证重点的原则，实行集中

投入，发挥涉农专项资金的规模效应。

4. 清理归并，源头整合。对各部门用途相同、性质相近、内容相似、使用分散的涉农资金，原则上预算规模不减，但要按照用途、性质等统一政策进行清理归并，通过规划整合、板块整合、项目整合等方式，汇集为财政涉农资金一个盘子，实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做大做强涉农项目资金的整体规模与实力。

三、思路目标

围绕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点项目以及各项政策，针对目前涉农资金种类繁多、多头管理、交叉重复、分散使用等问题，按照“制度一个笼子”、“资金一个盘子”、“项目一个单子”的思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逐步建立“决策民主严谨、投向科学合理、监管规范严格、运行有序高效”的涉农资金管理新机制，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尽快实现全面小康目标。

在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制度机制的基础上，2018年在全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切实增强我县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四、整合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包括中央、省、州、县级安排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对明确使用规定的资金，如防灾救灾、保基本运转、社会保障及农牧民直补等用途资金除外）。

(一)、中央、省级可整合的涉农资金共有 15 类，主要是：

1、**扶贫开发资金**。包括整村推进项目资金、异地搬迁项目资金、贫困大学生创业资金、雨露计划培训资金、旅游扶贫专项资金、连片特困地区产业扶贫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扶贫产业园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

2、**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岗位报酬除外）**。包括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资金、草产业发展资金、新型农牧民及经营主体培育资金、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资金、地方债券支持农牧业发展资金、生态畜牧业建设资金、菜篮子工程项目资金、设施蔬菜及标准园区建设资金、设施农牧业水利配套资金、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藏羊毛牛高效养殖及推广资金等。

3、**水利发展资金**。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维修养护资金、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资源费、中小河流治理资金、人需饮水工程资金等。

4、**林业发展资金**。包括森林培育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村庄绿化等项目资金。

5、**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包括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以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6、**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包括土地治理项目资金和产业化经营项目资金。

7、**教育发展资金（乡村幼儿园建设资金）**。

8、**社保资金（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 9、生态移民及后期扶持资金。
- 10、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11、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
- 12、车辆购置税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 13、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140、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包括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网络资金、村级综合服务社建设资金。
- 15、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二）、州级可整合的涉农资金主要有：

精准扶贫产业项目资金、“菜篮子”示范社补助资金、美丽乡村州级配套资金等。

（三）、县级可整合的资金主要包括：县级财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发达省区援青涉农资金、通过政府性融资平台取得的涉农资金等。

五、涉农整合资金规模

根据 2018 年省、州资金到位情况，结合我县实际，2018 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共约 22733.63 万元，其中：中央 10340.63 万元、省级 11276 万元、州级 200 万元、县级 917 万元。

- 1、扶贫开发资金：6614 万元；
- 2、农业发展项目资金：3204 万元；
- 3、水利发展资金：2582 万元；
- 4、林业发展资金 2021.63 万元；

- 5、农村综合改革资金：894 万元；
- 6、教育发展资金：2880 万元；
- 7、社保资金：3000 万元；
- 8、农村公路建设资金：278 万元；
- 9、牛羊调出大县项目资金：293 万元；
- 10、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50 万元；
- 11、预算内投资用关于“三农”建设资金 917 万元。

六、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情况

1、泽库县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利息资金 150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精准扶贫国开行贷款 2018 年贷款度利息。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

2、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394 万元，主要用于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建设局。

3、泽库县宁秀乡智格日至巴滩牧场多合多村通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950 万元，主要用于宁秀智格日村至巴滩牧场多合多村通村公路，新建四级砂路 36 公里。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4、泽库县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资金 145 万元，主要用于宁秀乡嘎日当村饮水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50t 蓄水池 1 座、集中供水井 10 座等，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5、泽库县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资金 195 万元，主要用于和日镇夏拉村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100t 蓄水池 1 座、集中供水井 25 座。责任单位：县

县水务局。

6、泽库县王家乡叶金木村人饮工程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叶金木村（3 社）人畜饮水安全工程，新建引水口 1 座、各类阀门井 10 座、集中供水井 12 座。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7、2018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项目（麦秀镇吉祥旅游公司展厅扩建 20 万元，泽库县恰科日乡史巴老人有机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20 万元、泽库县翔欧吧文化科技推广有限公司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民宗局。

8、2018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国有林场改革建设项目（官秀林场扶贫资金）。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林业环保局。

9、2018 年第一批水利发展资金 2582 万元，主要用于治理中小河流 10.68 公里项目。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0、2018 年林业改革发展及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2021.63 万元，主要用于造林任务 0.1 万亩；88.11 万亩天保工程区森林管护费及管理费，天保工程区 163 名护林员意外伤害保险；81.41 万亩公益林管护费及管理费；2003 年—2006 年退耕还林 1038 亩补助项目。责任单位：县国土资源和林业环保局。

11、泽库县光伏扶贫项目资金 1300 万元，主要用于 26 个贫困村 12 兆瓦光伏建设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

12、泽库县 2018 年非贫困村农牧业产业扶贫项目 1520 万元，主要用于 38 个非贫困村每村投资 40 万元，支付村集体创办农牧业生产经营合作社等服务实体，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加工、流通、仓储、劳务等有偿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局。

13、泽库县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王家乡团结村和和日镇东科日村每村安排 300 万元的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14、泽库县 2018 年“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于贫困劳动能力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5、2018 年青春创业担保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做为青春创业担保本金，由州邮政储蓄银行牵头实施青春创业贷款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6、2018 年度保险助推扶贫工程项目资金 196 万元，主要用于由县保险公司负责实施泽库县 2018 年度保险助推扶贫工程。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

17、精准扶贫农牧业县级发展资金 720 万元（有机农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主要用于生态畜牧业资源整合及股份改造，打造国家农产品地标 2 个（泽库黑青稞、油菜籽），认证有机饲草基地 1 处、创建泽库牦牛、藏羊肉、黄蘑菇、蕨麻、芫根等有机农畜产品品牌）。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局。

18、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

全县破损房屋拆除重建，房屋地基下沉、墙体开裂加固，更换漏水房屋屋面瓦等项目。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局、建设局。

19、泽库县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830 万元，主要用于村内房屋加固维修，围墙大门改造，墙体美化，村庄环境整治，太阳能路灯安装等项目。责任单位：建设局。

20、泽库县 2018 年村级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 2880 万元，主要用于泽库县村级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措日更尕村幼儿园（易地搬迁点）、泽库县城管第二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21、泽库县 2018 年有机基地村建设项目及泽库县沙化型退化草地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3482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县 30 个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建设有机基地 13 处、购置有机耳标、建立有机追溯体系和相关配套设备；我县西部通过减畜育草、围栏、封沙育草等措施，恢复天然植被。治理面积 20 万亩。责任单位：县农牧科技局。

七、项目资金监管

县涉农整合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资金管理，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深度参与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1、推行完善公示公告制、专家评审制等方式，逐步实现涉农资金分配依据科学、分配办法公开、分配程序规范、分配结果公正，提高涉农政策、资金和项目的透明度。

2、县财政局综合运用财政预算约束机制、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资金评审制度，全程监控涉农资金运行情况，建立经常性的专项检查制度，县级财政加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是防止对中央、省、州“切块”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减少应由县级承担的投入。

3、县审计局依法加强审计监督，结合涉农投资及项目安排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专项审计。

4、各涉农部门对所管资金、实施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管，按规范要求组织运行，自觉接受县财政局、县审计局监督。

八、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涉及资金种类多、数额大、范围广，触及部门利于格局调整。各部门要在线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领导部署下，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强化责任、上下衔接、齐抓共管，确保整合工作落实到位、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二）、建立健全项目库。强化以县为单位整合资金，建立完善涉农资金项目库，以项目库建设促进涉农项目的合理安排。实行涉农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要及时清理，经常性项目和延续性项目实行滚动管理，新

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并加强年度之间的项目库衔接。

（三）、创新投入方式。要以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为契机，积极探索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新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金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信贷担保、贷款贴息等有效方式，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脱贫攻坚。

（四）、推进信息公开。县脱贫攻坚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县人民政府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在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五）、严肃整合纪律。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县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工作的监督执纪问责。

九、保障机制。

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保障机制，在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框架内，成立泽库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强力推动。县财政局和各涉农部门对照方案，结合职能，制定规程，全力落实，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各相关部门根据整合工作要求，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加强项目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实行项目动态管理，确保我县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顺利推进。